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编号:2015-07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未决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做出补充决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7名发行对象,其中:狄爱玲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李蔚认购金额为47,300,000元,苏清香认购金额为93,000,000元,王小萍认购金额为43,500,000元,张薇认购金额为43,300,000元,陈慧认购金额为22,900,000元,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150,000,000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不低于6,000,000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的建设。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狄爱玲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的妻子,苏清香为苏日明弟弟苏永明的妻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苏日明夫妇与苏永明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向狄爱玲、苏清香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苏日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苏日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并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爱迪尔/发行人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狄爱玲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副总经理,且为公司董事长苏日明之妻
李蔚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之妻
苏清香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之妻
王小萍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敬皓之妻
张薇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庄志国之妻
陈慧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加盟商成都菊茂钻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茂森的妹妹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管理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deal Jewellery Co.,Ltd.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法人代表	苏日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经营范围	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肥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金饰品、铂金首饰、肥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8月4日
公司电话	0755-25798819
公司传真	0755-25791878
公司网址	www.idr.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4年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众多传统产业遭遇寒冬,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的分岔口;与之相对应,互联网展现出无与伦比的生机与活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2014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4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7.9%,手机网民规模达5.57亿人。基于互联网具有打破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专业化分工和提升劳动生产率的特点,新生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的机遇,并使企业进一步突破原有边界,从单一产品发展到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

与此相对应,在传统的珠宝首饰行业经营模式中,产品先后经历原材料购买、设计师设计、加工商生产制作、销售商分销等环节后才能进入消费者手中,整条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设计师无法及时准确地捕捉客户的需求,因此各加工商按照设计方案生产的产品种类、款式基本相似,而销售商也无法获得众多加工商的产品信息,销售给市场的商品可选择种类有限,从而造成珠宝首饰行业普遍在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现象。固有的生产经营模式限制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如何解决行业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更具备个性化的产品与服务,以及如何降低行业生产经营成本,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开始显得愈发重要。互联网+"的出现可以有效地突破行业发展面临的瓶颈,给珠宝产业发展带来战略性的机遇。

(二)互联网+"系珠宝行业发展的趋势

1、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但"互联网+"处于真空状态,融合"互联网+"将大有作为

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居民的消费支出将由以衣食为主的生存型、温饱型,向享受型、发展型快速转变。2008年我国人均GDP首次超过3,000美元,标志着我国已进入消费结构快速调整时期,珠宝将不仅仅单纯的满足保值增值需要,更多的是去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统计,2013年中国大陆人均珠宝消费金额仅为63美元,与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仅相当于美国的30%,因此我国中国珠宝市场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2014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62,394亿元,而全国网上零售额达27,898亿元。由此可见,2014年社会消费品网上零售额占比已达10.6%。根据相关数据统计,2013年中国珠宝零售额达4,700亿元,网上销售额仅为120亿元,占比仅为2.6%,远远落后于整体水平。从电商渗透率来看,不同行业之间电商渗透率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服装、百货和家电电商渗透率较为领先,珠宝首饰电商渗透率则较为落后。根据CNCIC数据,2012年国内珠宝配饰的电商渗透率仅为6.7%,在各行业中排名垫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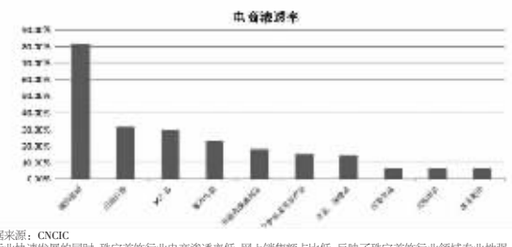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CIC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珠宝首饰行业电商渗透率低、网上销售额占比低、反映了珠宝首饰行业领域专业性强、产品单价高、体验性强的特点,制约着珠宝电商的发展;但从另一方面分析,珠宝首饰行业"互联网+"渗透率较低、"互联网+"的经营模式尚处于真空阶段,同时由于珠宝首饰产业链结构繁冗、各环节较为封闭,信息传递成本高,珠宝企业维护及提高其自身市场占有率的成本较高,若优先借助互联网思维与技术,结合线下实体店发展"互联网+"的经营模式将大有作为。目前以腾讯阿里巴巴京东金钱为首的珠宝首饰企业纷纷涉足"互联网+"优化自身经营模式,预计未来越来越多的珠宝首饰企业将陆续发展"互联网+"的经营模式。

2、行业资金需求较高,产品与金融相互融合已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且"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的道理决定了珠宝首饰行业与金融必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贵重金属和珠宝玉石以及其他珍稀石料体积小、价值高、存货大、周转慢的特性,对珠宝企业的现金流和资金量提出了很高要求。若按终端零售店一年周转一次库存测算,2013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销售总额4,700亿元,因存货导致的资金沉淀金额巨大,可见资金瓶颈已成为制约珠宝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资本实力和资金融通已成为珠宝首饰行业的竞争关键。

目前珠宝首饰行业已从单一的珠宝产品销售关系发展至珠宝金融持续合作的共赢关系,行业去中心化、相互协作、相互促进的生态圈模式逐渐形成,提供珠宝金融平台的企业与其他传统珠宝企业由原始的竞争关系脱变为合作关系,不仅通过产品锁易获取利润,实现企业规模的快速发展,还通过融资关系进一步巩固资易合作,获取超额收益。产品与金融双向的业务交叉将珠宝生产企业、品牌运营商、销售企业、零售批发、消费者与资金方紧紧的捆绑在一起,形成了一个高效、完整的商品和资金循环。

3、行业基础数据缺乏,大数据平台建设大势所趋

珠宝首饰行业具有数量、种类、款式繁多且为非标准化产品、经营模式复杂、消费者众多等特点,行业调研的深度和广度严重不足。在市场的构成、细分市场特征、消费者需求和竞争者状况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行业基础数据信息较为缺乏,尚未形成有效的数据平台协助管理者优化企业内部产供销体系,也未形成有效的生态圈以整合产业链上各个参与者,管理者难以科学系统的收集、管理、分析数据并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大企业开放平台资源,打造协作共赢的云计算服务生态环境。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行业诉求不谋而合的情况下,以腹园商城、东方金钰为首的珠宝首饰企业融合大数据搭建"互联网+"平台,预计未来越来越多的珠宝首饰企业将陆续配备自身大数据、云计算,逐渐探索"互联网+"的经营模式,行业管理模式将更为精细化、高效化。

(三)融合"互联网+"系爱迪尔重要的战略布局

1、借助"互联网+"显著提升经营模式,打造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加盟店数量不断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设立6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进一步服务加盟商及经销商。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微商、粉丝经济、O2O等"互联网+"零售"经营模式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及加盟店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12年至2014年公司收入增长分别为20.36%、9.79%和10.76%,加盟店净增加分别为22家、28家和18家,现有的经营模式难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以提升加盟经销服务体系为出发点,平台建设将打破传统产业链中各环节彼此之间相互封闭的状态,在大数据应用下实现全产业链信息整合;重点升级珠宝电商模式,通过运营管理平台深度整合B2B2C模式,把"爱迪尔珠宝→加盟商(经销商)→终端消费者"各个环节紧密连接在一起;通过开放平台与珠宝OEM供应商、品牌运营商实现数据共享、业务整合,不断扩大平台影响力和凝聚力;此外平台将在产供销各环节分别搭载金融数据平台、设计平台(实现C2B模式)、全网营销等,进而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

2、互联网+"有利于加快品牌推广及沉淀,提高市场占有率

品牌精细化和品牌时尚化是珠宝首饰企业长久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优秀的共赢团队和优质的市场网络,成为以关爱指导服务的非凡公司"的战略方针,每年通过总裁峰会、健康酒会、区域品牌招商会、文化大讲堂、明星歌友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加盟店面形象,加强加盟伙伴对公司品牌文化的认知度和忠诚度;通过品牌形象升级、强劲的产品优势、不断完善升级的售后服务以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和文化事业的企业姿态,在业界和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高雅、低调、负责的品牌形象,传递"凡人也可以拥有非凡魅力"的品牌联想,强化品牌的"非凡"象征意义。

但与国际品牌卡地亚、蒂凡尼、宝格丽,以及传统港资品牌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相比,公司在品牌推广、品牌沉淀上仍有较大的差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融合"互联网+"的概念,通过大数据平台整合各项生产要素,直接锁定未来珠宝消费的中坚主力——八十、九十年代出生者,以迅速获取消费者对公司文化理念、产品款式、质量、售后服务的信任,实现品牌推广及沉淀的弯道加速,最终双向促进终端消费和加盟商、经销商网络的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7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7名发行对象,其中:狄爱玲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李蔚认购金额为47,300,000元,苏清香认购金额为93,000,000元,王小萍认购金额为43,500,000元,张薇认购金额为43,300,000元,陈慧认购金额为22,900,000元,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150,000,000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不低于6,000,000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狄爱玲为公司副总经理,且为公司董事长苏日明之妻;李蔚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之妻;苏清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之妻;王小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敬皓之妻;张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庄志国之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述认购对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持有公司25.99%的股份,其妻狄爱玲持股比例为5.10%,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0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及下限计算,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介于31.21%至31.52%,仍保持控制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合计7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狄爱玲

1、基本情况

狄爱玲,女,身份证号:32072219731025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园高层**座**。

狄爱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狄爱玲女士最近五年内均为发行人采购总监,2015年4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二)李蔚

1、基本情况

李蔚,女,身份证号:44030119730325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厦****。

李蔚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李蔚女士最近五年内均为发行人产品研发部总监。

(三)苏清香

1、基本情况

苏清香,女,身份证号:35262319731015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号**花园**栋**。

苏清香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苏清香女士最近五年内均为发行人财务部财务副经理。

(四)王小萍

1、基本情况

王小萍,女,身份证号:35262319750724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号****号**楼。

王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敬皓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王小萍女士最近五年均在发行人物流部任职。

(五)张薇

1、基本情况

张薇,女,身份证号:42102319810414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号**楼**楼。

张薇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庄志国先生之妻。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张薇女士最近五年内均为发行人品牌部首席陈列设计师。

(六)陈慧

1、基本情况

陈慧,女,身份证号:511025196910014****,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号**栋*单元**楼**号。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陈慧女士为四川省青羊区恒永恒珠宝店经营者,最近五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方式,以现金认购爱迪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概况

公司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3、主营业务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8日,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961,725.93	88,714,385.36
负债总额	4,328,530.45	4,406,758.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633,195.48	84,307,627.28
项目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44,154.44	486,795.25
营业利润	-3,539,555.01	-15,692,372.72
净利润	-3,519,796.68	-15,692,372.72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陈慧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陈慧为公司加盟商成都菊茂钻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森的妹妹。陈慧所经营的四川省青羊区恒永恒珠宝店最近24个月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成都菊茂钻石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3,852.82万元、3,086.13万元和1,275.07万元。

除上述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7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薇

签订时间:2015年7月28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和数量及其调整

乙方拟认购金额为22,9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6,000股且不低于22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上述认购对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认购方式

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收款账户")。

(六)违约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本人签字后成立。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前款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或通过电邮、传真等形式明确表示将不支付认购款项),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二、陈慧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慧

签订时间:2015年7月28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和数量及其调整

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150,0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股且不低于1,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标的和数量及其调整

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150,0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股且不低于1,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

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认购方式

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收款账户")。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或通过电邮、传真等形式明确表示将不支付认购款项),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三、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方式,以现金认购爱迪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7月28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和数量及其调整

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22,9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6,000股且不低于22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四)锁定期

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标的和数量及其调整

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金额为150,000,000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股且不低于1,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